

臺北市國民義務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性別		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
障礙類別				障礙等級（ICD 診斷碼）			
重大傷病名				鑑輔會鑑定證明日期及文號：（ <u>已通過者</u> ，請檢附鑑定證明影本）			
家長姓名		關係		聯絡電話：手機_____（O）：_____（H）：_____			
家長住址							
設籍學校		就讀年級		☐ 初次申請在家教育服務 ☐ 重新申請在家教育服務 ☐ 續申請在家教育服務（原申請年級：_____）			
學校聯絡人		與該生關係		聯絡電話			
安置現況	☐ 在家教育 ☐ 特教班 ☐ 普通班 ☐ 安置社會機構 機構名稱_____（檢附就讀機構立案證明） 機構地址：_____ 電話：_____ 每月教養費用金額_____元（檢附繳費收據，需註明社政單位補助金額_____元）						
申請在家教育原因				【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、鑑定證明影本黏貼處】			
法定代理人 （父母或監護人）	特教組長		個管教師		校 長		
輔導主任	學務處主任		教務處主任				
申請日期：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		